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注一 (2016) 284 号

关于认证人员注册年龄限制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》文件中已将《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、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认可[2004]70 号文）作废。考虑到进一步发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审核员的作用和行业实际情况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CCAA）对认证人员注册资格年龄做如下要求：

- 一、认证人员资格申请及再注册截止到满 65 周岁（含）前；
- 二、取得主任审核员资格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。

请各认证机构视本机构人员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定办

理相应注册申请。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6年12月16日印发
